**附件2：**

**苏州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请书**

**（B类）**

项目名称：

计划类别：

承担单位：

单位地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 电话：

项目联系人： 电话：

主管部门：

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
二○一八年制

**申报提纲**

一、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

与国家、省重大科技部署，以及对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，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、企业培育孵化、高层次人才集聚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的意义。

二、项目现有基础和能力

机构注册名称、时间、地点；产业领域；已具备的基础建设、平台建设等条件；领军人物、核心团队、专职人才集聚情况；产业基金、天使基金设立情况；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初步形成的能力等。

请对照《苏州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》（苏科规〔2017〕1号）第2条逐项表述。

三、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

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定位。须写明三年实施期内的主要目标和建设期任务。建设期任务主要包括基础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，面向社会的研发服务内容等。请逐项表述。

四、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

机构对照项目三年实施期内的主要目标任务，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、考核指标（应具体、量化、可考核）。

五、项目实施主体与运作、管理机制

1、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必须是实体化运作的独立法人实体，负责项目的建设、运行和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对各类创新资源整合和运作的能力。

2、机构的性质、定位、组织架构、股本组成等情况。

3、机构已经或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、管理体制、发展模式、市场化运营情况等。

六、经费预算

包括机构投资总额、地方支持、单位自筹、申请拨款等，并列出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、基础设施建设经费、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。

1、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（经费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科目名称** | **金额** | **小计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已投入经费支出 | 基础设施建设 |  |  |  |
| 仪器设备购置 |  |  |
| 其它投入 |  |  |
| 2 | 已投入经费来源 | 地方投入 |  |  |  |
| 单位自筹 |  |  |
| 合作单位投入 |  |  |
| 贷款或其它 |  |  |
| 3 | 新增经费来源 | 地方支持 |  |  |  |
| 单位自筹 |  |  |
| 申请市拨经费 |  |  |
| 贷款或其它 |  |  |
| 4 | 总计 |  |  |

2、项目新增经费支出预算（经费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：万元** | **新增经费预算数** | **其中：市财政拨款** | **备注** |
| 新增投入经费合计 |  |  |  |
| （一）直接费用 |  |  |  |
| 1、设备费 |  |  |  |
| （1）设备购置费 |  |  |  |
| （2）设备试制费 |  |  |  |
| （3）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|  |  |  |
| 2、材料费 |  |  |  |
| 3、测试化验加工费 |  |  |  |
| 4、燃料动力费 |  |  |  |
| 5、差旅费 |  |  |  |
| 6、会议费 |  |  |  |
| 7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|  |  |  |
| 8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 |  |  |  |
| 9、劳务费 |  |  |  |
| 10、专家咨询费 |  |  |  |
| 11、基建及房屋维修改造费 |  |  |  |
| 12、其他支出 |  |  |  |
| （二）间接费用 |  |  |  |
| 其中：绩效支出 |  |  |  |

注：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开支中。

七、审查推荐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对此负责。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合作单位（如没有合作单位，可不填写） |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，并对此负责。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主管科技部门推荐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**附 件**

一、有关共建协议。

二、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三、证明材料（请附目录，对应页码）。

1.建设方案（三年建设期止，机构成熟运行，达到A类各项条件）；

2.注册资金实缴金额证明材料；

3.现有高层次人才团队证明材料；

4.现有固定研发人员名单和职工总人数花名册；

5.现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清单、原值证明材料；

6.其他证明材料。